**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**

81.03.16訂定

92.03.07修訂

102.11.29修訂

106.08.01修訂

106.11.14修訂

110.01.12修訂

111.11.08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，依據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岸裡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，獎助（優秀、清寒、身心障礙）學生努力向學，發展學生才藝為目的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岸裡國小在籍及畢業生，**本學期仍於各級學校就讀者**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上年度成績符合下列申請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獎助項目及申請標準：

**（一）學行俱優獎學金：**

智育成績：國小優等以上。國中甲等以上。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八十分以上。大學院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研究所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德育成績：**八十分以上或甲等**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體育成績：**七十五分以上**，但身心障礙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**申請次數：各學程限二次。**

獎金金額及名額：

1、國民小學每人一千元，前一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。（**本項由級任老師直接薦送受獎名單，前三年與後三年以各得獎乙次為限**）。

2、國民中學每人一千五百元，一至三年級各取三名，計九名。

3、高職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級，每人二千元，計六名。

五專四年級以上，每人二千五百元，每年各取一名，計二名。

4、大學院校每人四千元，計八名。(**進修部不得申請**)

5、研究所名額四名（要提成績證明）每人五千元。

**以上金額、名額，每學年度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修訂之。**

**（二）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：**

1、**高中職以上**具區公所**低收入戶證明**或**中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**者。

2、高中、高職以上各科智育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
3、德育成績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但身心障礙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。

4、給付金額及名額：

(1)高職、高中、五專每人二千元。

(2)大學院校每人四千元。

**本項助學金不訂名額，由本會於審查時審定之。**

**（三）特殊才藝獎學金：**

1、凡參加**個人或團隊比賽**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**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**者。

2、**個人組**獎金金額及名額：依學程比照學行俱優獎學金之金額發給。名額以五名為限。

3、**團隊組**獎金金額及名額：限岸裡國小學校代表隊，每隊獎學金3,000元。由教練或指導教師提出申請，名額以五隊為限。

**（四）急難事故助學金：**不受限於固定申請時間內才提出。

1、凡**岸裡國小在學學生**，家庭遭遇**父母親之一方死亡**或**重大急難事故**，經村里長證明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2、本項申請需**當年度提出申請**，**每次事故以申請一次**為限。

3、助學金每案發給二千元。

**以上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項獎學金，依成績證明單之學程，給予該學程之獎金。**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前三項獎(助)學金，每年**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**止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繳交文件：

一、**獎學金申請書**（至岸裡國小網站自行列印或向岸裡國小索取）。

二、**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**。

三、**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**。

四、上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（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時須檢附**，文件需有校方核章證明**，**影印本無效。**）

五、上學年度參加**個人比賽**（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等）獲**縣市比賽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六名**之獎狀或證明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檢具第一點之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其餘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

六、申請清寒或身心障礙助學金，附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
陸、頒獎規定：

一、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，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會擇期頒發獎助學 金。(11月底前於岸裡國小網站公佈獲獎名單及頒獎時間，並另寄發領獎通知函與未獲錄取通知函)

二、得獎人若未於**頒獎典禮親自(或委託代理人)出席領取獎助學金則視同放棄**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111.11.08.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 | 性別 | |  | | 年齡 |  |
| 績的學年度做為分組依據)  (學行俱優獎學金以提報成  申請項目及組別 | | □**學行俱優獎學金**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 □五專四年級以上組 □大學組 □研究所組  □**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** | | | (沒有的項目免填)  前一學年度成績 | 德育 | |  |
| 智育 | |  |
| 體育 | |  |
| 群育 | |  |
| 美育 | |  |
| **特殊才藝獎學金：**□個人組 □團隊組 | | | | | | |
| 就讀或服務 | 學校 |  | | | | | | |
| 科系所組 |  | | | | | | |
| 年級(班級)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學校： | | 家庭： | | | 手機： | |
| 聯絡住址 |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檢附  證明文件 | | 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  新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**正反面**的影本(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。悠遊卡的學生證影本則無法判斷新學期是否仍在學，請持向貴校教務處加蓋註冊章及註明蓋章日期)。(不用剪裁成小張紙)  申請**學行俱優獎學金**者：前一學年度**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**的**正本**。（**需有學校核章之正本**，影印無效）  申請**特殊才藝獎學金**者：**前一學年度(去年8/1至今年7/31止)**比賽獎狀或證明等之影本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  申請**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**者：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的影本。 | | | | | | |

※申請期間暨截止日：**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**，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送 (寄)達岸裡國小（4294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）教務主任收。